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虞城县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虞城县界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施工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虞城县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 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虞城县界沟镇韩老楼村标准化冷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界沟镇韩老楼村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工程期限：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以主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特殊情况可单独约定]。

5. 工程数量及单价或预算书：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金额（小写）：¥ 1857000.00

第六条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七条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配合乙方验收，工程进度按规定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支付工程款。
- 2、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3、监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乙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5、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100%；质量保证金采取现金或转账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交予乡财政，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甲方将质量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应予服从注意：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要约应尽量选择我方有一定人际关系的，同时注意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来约定法院的级别，否则约定也是无效的。

2、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分行

账号：411401010110087807

电话：13083702669

2025 年 10 月 27 日